

太原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运〔2024〕10号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推荐基本条件

按照学校文件执行：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科大教字〔2024〕3号）。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马鸽昌 陈慧琴

副组长：胡勇 刘明星 刘宝胜

成员：王芳 阴旭 宫长伟 赵金华 段兴旺 桂海莲

赵新新 任志峰 李亚杰 金亚旭 李娜 张文涛

刘小娟 武妍 何奕波

职责：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和监督等。

三、推免资格

- 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且排名为本专业前30%（含）；

- 5) 无补考或重修课程（任选课不计入）；
- 6)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

四、评分办法

推免以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依据，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学业综合成绩综合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三部分相加组成。

1. 学习成绩分：按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任选课不计入）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5 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见附件 1。论文、专利需要与学生所在专业领域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专利、论文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上限分值 0.1 分，以学生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折算。折算方法为：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frac{\text{前6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6000}$$

五、实施程序

1、通知各专业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提交“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外语成绩报告单、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首页、论文检索证明、专利证书、退役证及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

2、学院成立创新能力审核小组，成员从各专业（方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创新能力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创新能力审核小组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小组组长及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

审核过程由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对于弄虚作假的同学，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根据创新能力审核小组审核结果和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外语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情况，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推免人选，并在学院公示。

5、公示有异议的，学院将予以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对弄虚作假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部上报拟推荐学生名单。凡未经公示者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六、其他

1、推免指标原则上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并综合考虑工程认证专业、一流专业、优势专业及特色专业等。

2、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学院审核后保留复印件。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涉及到其他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与申请人的关系，若涉及到外单位人员，还需提供外单位人员的单位证明。

3、本规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创新能力分指导性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说明	计分	
1	学科竞赛	A 类超级(S)	全国金奖	0.4	
			全国银奖	0.35	
			全国铜奖	0.3	
		A 类顶级(A1)	全国一等奖	0.3	
			全国二等奖	0.15	
			全国三等奖	0.1	
		A 类一级(A2)	全国一等奖	0.2	
			全国二等奖	0.12	
			全国三等奖	0.08	
		B 类 竞赛	专业相关竞赛国赛	全国一等奖	0.1
				全国二等奖	0.08
				全国三等奖	0.06
			A 类超级(S)竞赛 山西省赛	省一等奖	0.1
				省二等奖	0.08
				省三等奖	0.06
			A1 和 A2 类竞赛 山西省赛或赛区比赛	省(或赛区)一等奖	0.05
				省(或赛区)二等奖	0.03
				省(或赛区)三等奖	0.01
		C 类	专业相关竞赛国赛	全国一等奖	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说明	计分
		竞赛	全国二等奖	0.02
			全国三等奖	0.005
		A类超级(S)竞赛 校赛	校一等奖	0.03
			校二等奖	0.02
			校三等奖	0.005
		B类竞赛 山西省赛或赛区比赛	省(或赛区)一等奖	0.03
			省(或赛区)二等奖	0.02
			省(或赛区)三等奖	0.005
		2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1			
3	论文	SCI 收录	第一作者, 第一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	0.4
		EI 收录、北大核心发表、南大核心发表		0.3
		一般核心发表		0.2
		省级期刊发表		0.1
		其他期刊(有刊号的正式期刊)		0.05
4	大创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已结题	0.1
		省级		0.05
		校级		0.02



说明:

1. 学科竞赛分类详见我校《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分层分类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教字[20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未列入管理办法中的竞赛不予加分；各类竞赛优秀奖（或鼓励奖、成功参赛奖等）不予加分。
2.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其余奖项顺延。
3. 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第一名按表中分值计，第二名按表中分值的80%计，第三名按表中分值的50%计，第四名按表中分值的30%计，第五名起按表中分值的10%计；建模竞赛等不分排名的均按第一名计算；其中B类、C类竞赛排名第2及以后的每人限报2项。
4. 同一年度的相同竞赛按最高等级获奖计分，不累加；不同年度的相同竞赛，若作品不同，经指导教师或竞赛组委会出具相应证明，可累加；相同作品参加多项竞赛获奖不累加。
5. 发表的论文要见刊，收录要提供收录证明。
6. 未在表内列的项目和未说明的情况，由学院结合指导小组办法由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